**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教师学术、技术和实践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师中具有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政府等实务部门工作经历的比例，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派出渠道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项目或者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方式（参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1]24号)。

（二）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产学研践习的方式。

**第三条** 入选教师全职脱产到企业、事务所、科研院所及政府等实务部门参与研发、工作或实习。每五年为一个践习周期，每个践习周期内，践习期一般为一年。

**第四条** 选派对象条件

（一）我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科学管理，有学成后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培训任务。

（三）进校工作满2年，近两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和方案。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自行联系践习单位。

（三）二级学院选拔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四）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六）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七）派出人员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六条** 派出教师任务

（一）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后，须在当年度9月之前成行；延误成行者，学校取消其当年度产学研践习资格，且该教师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访学计划。

（二）派出教师应完成《上海政法学院产学研践习任务计划表》（以下简称《任务计划表》）（附件1）中设定任务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参照我校当年科研考核相关规定；在派出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三）教师应积极参与实务部门的科研项目、课题申报，为学校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做好相关联系工作。

（四）教师践习结束后应接受二级学院考核；在践习期满1周内向人事处报到。

**第七条** 二级学院负责事项

（一）根据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与派出教师专业发展情况，与派出教师商定后填写《任务计划表》，并提交人事处备案。

（二）派出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应在派出教师成行前与其谈话，明确践习任务，并指定专人联系，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三）对派出教师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务及《任务计划表》中设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逐条考核，并在派出教师践习期满后1个月内向学校人事处出具考核意见，即填写完毕的《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考核表》（附件2），附派出教师践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践习期间待遇

（一）教师践习期间的收入包括：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践习教师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后，学校核发教委资助经费总额的80%，践习结束派出教师正常返校报到并根据本办法第六、七条经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合格、二级学院将考核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后，核发剩余部分。相关资助标准参照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1〕24号），对产学研践习教师的资助标准为： 5万元/人。

（二）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产学研践习项目，践习教师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九条** 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派出教师实行协议管理。教师践习前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明确践习费用支出责任、践习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3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学校、乙方即派出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丙方即派出教师。未经批准或未与学校、二级学院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教师结束践习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践习结束之日起计算，如践习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三）派出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对派出教师的践习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整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前已获批的教师国外访学计划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政院人字[2016]9号）执行。

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产学研践习任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践习专业 |  |
| 践习研究项目名称 |  | | | | |
| 践习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践习任务 | 校内联系 | 每三个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学院汇报在践习单位践习情况及学习进展情况，邮件同时抄送人事处。 | | | |
| 开设讲座 | （场次、对象、主题） | | | |
| 业务任务 | 践习人员须完成以下至少三项任务，其中第一、二项为必备项（请勾选）  （ ✓）1.完成年度科研考核任务。  （ ✓）2. 返校一年内，向学校师生开设关于践习情况的专题报告或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一场及以上；  （ ）3.参与践习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申报；  （ ）4.与践习单位专家合著专著，或参与教材编写；  （ ）5.在学校引进优秀人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引进成功；  （ ）6.促进校企合作、协助聘请校外高级专家来校讲学，或聘请名誉、兼职教授。  （ ）7.其他： | | | |
| 预期效果 | **目的：**（想要解决的问题，研究该问题的意义，研究现状及不足，拟提出的创新研究方法及意义。）  **效果：**（促进）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二级学院及践习教师各执一份，并作为《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协议书》的附件。

践习人员签字： 日期：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所在部门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进校时间 |  |
| 践习情况 | | 践习单位 |  | | | 践习项目 |  | | | 践习时间 |  |
| 完成学术成果标题 | | | 发表刊物 | | | | 字数（附成果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实务部门科研项目、课题申报情况（若无，须提供能证明在践习单位践习内容、成果的实证材料） | | | 项目（课题）级别 | | | |  | | |
| 项目（课题）名称 | | | |  | | |
| 项目（课题）时间跨度 | | | |  | | |
| 项目（课题）进展情况 | | | |  | | |
| 本人排名 | | | |  | | |
| 个人总结  （3000字以上，可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践习导师评价 | （对践习人员在践习单位进修的形式、内容、频次，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参与践习单位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完成学术成果，学术及实务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践习单位意见 | （对践习人员在践习单位进修的形式、内容、频次，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参与践习单位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完成学术成果，学术及实务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 | （结合践习人员《产学研践习任务计划表》，对践习人员完成学术成果、参与实务部门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为学校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做联系工作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